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伟忠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股份 42,729,6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8686%。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34,534,1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11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8,195,4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75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8,685,1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33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489,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83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8,195,4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7565%。

3、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83,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9.9804%；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0.01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伟忠、唐宇阳已回避表决。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0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2.0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04、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05、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06、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07、发行股份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0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09、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10、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11、本次交易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12、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1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14、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1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16、发行股份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1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18、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19、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2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21、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2.22、业绩承诺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23、业绩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24、减值测试及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2.25、盈利补偿实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上述议案2.01-2.25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唐伟忠、唐宇阳均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伟忠、唐宇阳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伟忠、唐宇阳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伟忠、唐宇阳已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

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伟忠、唐宇阳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伟忠、唐宇阳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伟忠、唐宇阳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伟忠、唐宇阳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伟忠、唐宇阳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

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伟忠、唐宇阳已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伟忠、唐宇阳已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伟忠、唐宇阳已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伟忠、唐宇阳已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伟忠、唐宇阳已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伟忠、唐宇阳已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伟忠、唐宇阳已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伟忠、唐宇阳已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伟忠、唐宇阳已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伟忠、唐宇阳已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伟忠、唐宇阳已回避表决。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683,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04%；反对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1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唐伟忠、唐宇阳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曹丽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